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3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佳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38、1139、1140、22231、23319、300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3所示游佳倫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游佳倫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上訴範圍僅針對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1第349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部分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該些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部分

（一）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

01 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
02 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
03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
04 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5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06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並未於
07 本案起訴書內記載被告之累犯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08 亦未就此加以主張及舉證，本院自無從逕依職權認定被告
09 之累犯事實。至原審於109年9月9日判決時（亦即111年4
10 月27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
11 宣示前），在檢察官未以書面或言詞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
12 事實之情形下，業依職權調查，因而論以累犯，並依司法
1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所踐行之此
14 部分訴訟程序及裁判，固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符，
15 此尚非撤銷原派決之事由（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6 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7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
18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檢察官雖未於偵查
19 中確認被告是否承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然被告於警
20 詢、偵查中已供述其於本案詐騙集團中擔任之角色明確，
21 且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一第113頁，
22 卷二第349頁），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其於偵查
23 及審判中均自白此部分犯罪，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4 然此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得由本院於後述量刑
25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足。

2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8 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均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已如前
29 述，原判決漏未於量刑時一併衡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30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尚有未恰。被告上訴
31 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

01 編號3所示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違誤可議之處，自屬無
02 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3 (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從事正當工作，
04 竟提供人頭帳戶繼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使詐欺集團之犯
05 罪利益得以確保朋分，造成告訴人葉鳳珠受有財產損害，
06 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與審判中自白犯行，擔任提供帳戶及
07 車手之犯罪參與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8 濟、生活狀況、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09 得，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0 示之刑。

11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以109年度偵
12 字第33262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見本院卷1第245至2
13 48頁），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其之刑部分上訴，原審此部
14 分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故上訴效力不及於
15 原判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本院無從併
16 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7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8 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4 法官 曹馨方

25 法官 余銘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邱紹銓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